

法規名稱：(廢)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

廢止日期：民國 96 年 06 月 29 日

### 第 1 條

教育部為提高美術水準，鼓勵創作，得每三年在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全國美術展覽會一次。

### 第 2 條

全國美術展覽會由教育部主辦，或委託國立美術機構主辦成立籌備委員會進行之。

### 第 3 條

全國美術展覽會之舉辦以左列方式行之：

- 一、由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各該屬社會教育機構主辦預展會提選精品參加全國美術展覽會。
- 二、公開徵集各類美術作品參加展覽，或由全國性美術團體推薦作品，參加作品必要時得規定以最近三年內完成之作品為限。

### 第 4 條

為維持全國美術展覽會之一定水準，提選或徵集作品均應經審查後展出之，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另訂之。

### 第 5 條

全國美術展覽會之經費，由教育部於舉行年度編列預算。

### 第 6 條

為獎勵美術作家，全國美術展覽會設置獎勵金。獎勵金之用途如左：

- 一、選購陳列展覽之現代重要作品，送國立美術機構永久陳列收藏。
- 二、製發參加展覽作家紀念獎狀，或用他種方式予以獎勵。

### 第 7 條

全國美術展覽會每次應於舉行後將參展作品自行出版，或委託出版機構刊印發行之，以助美術教育之普及。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